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海南颐锦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
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公开转让海南颐锦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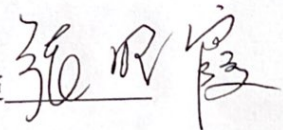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翟颖_____

张旺霞_____



2020年9月21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海南颐锦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
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公开转让海南颐锦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翟颖_____

张旺霞_____

2020年9月21日

